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分别以电子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，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宋承志、张弘、陈逢春、余枫、徐滨、杨东升、曾文回避了表决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一致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

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＜金融服务协议＞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订《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《关于签订＜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＞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